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淑秋
代 理 人 林福容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15年度潮補字第376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新園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魏慧夷